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6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6~29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31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34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5~38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二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二一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941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4,328 仟元，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核閱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該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該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42,351	12	\$ 62,392	1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15	1	\$ 16,128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五)	227,423	11	112,332	24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六)	68,947	3	50,690	1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六)	23,051	1	7,06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5,187	1	38,491	8
1240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68,721	3	22,334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78,137	4	33,014	7
1210	存貨(附註二)	10,052	1	10,45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2,793	-	4,238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0,858	1	9,38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879	9	142,561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4,239	-	1,271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6,695	29	225,232	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7,446	-	37	-
	投 資					2XXX	負債合計	191,325	9	142,598	3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180,941	58	-	-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536	48	190,400	40
	成 本					3210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39,770	7	127,043	27		股票發行溢價	32,268	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2,368	5	109,534	23	3310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24,193	1	27,693	6		法定盈餘公積	83,663	4	83,663	18
1545	試驗設備	5,124	-	4,6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036	37	57,675	12
1551	運輸設備	20,295	1	15,625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32,699	41	141,338	30
1561	辦公設備	14,293	1	12,546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49,503	91	331,738	70
1681	其他設備	17,191	1	15,718	3						
15X1	成本合計	333,234	16	312,780	66						
15X9	減：累計折舊	( 94,871)	( 4)	( 98,630)	(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03	-	1,31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9,266	12	215,465	4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6,840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04	-	1,9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686	-	593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2,196	1	31,047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086	1	33,639	7						
1XXX	資 產 總 計	\$2,040,828	100	\$ 474,3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40,828	100	\$ 474,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24,390	100	\$ 172,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u>150,918</u>	<u>67</u>	<u>98,795</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u>73,472</u>	<u>33</u>	<u>73,388</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354	10	8,7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1</u>	<u>1</u>	<u>1,65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45</u>	<u>11</u>	<u>10,35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8,927</u>	<u>22</u>	<u>63,03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7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194,328	87	-	-
7480	什項收入	<u>204</u>	<u>-</u>	<u>30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94,889</u>	<u>87</u>	<u>30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9</u>	<u>-</u>	<u>182</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3,807	109	63,159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4,124</u>	<u>2</u>	<u>5,484</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239,683</u>	<u>107</u>	<u>\$ 57,675</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8</u>	<u>\$ 2.43</u>	<u>\$ 2.14</u>	<u>\$ 1.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7</u>	<u>\$ 2.42</u>	<u>\$ 2.14</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39,683	\$ 57,675
折舊費用	3,754	3,1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94,32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182
遞延所得稅	( 101)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848)	20,9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113)	( 6,186)
在建工程	( 30,803)	( 3,437)
存貨	( 1,888)	( 3,834)
其他流動資產	( 2,592)	1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350)	( 3,4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79)	28,875
應付所得稅	4,193	5,484
應付費用	( 10,200)	( 13,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2,715)
其他流動負債	( 8,473)	( 8,6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7,835)</u>	<u>64,54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 781)	( 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10)	2,235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2,185)	5,05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3,091	( 22,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85)</u>	<u>( 15,21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 244,0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u>(\$ 59,420)</u>	<u>(\$ 194,732)</u>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01,771</u>	<u>257,124</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42,351</u>	<u>\$ 62,3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本公司從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起開始營運，為提升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予前述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56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如附註三所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

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現場開挖成本、清運成本、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物料及掩埋場掩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

處理成本。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03	\$ 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2,448	62,300
定期存款	<u>149,700</u>	<u>-</u>
	<u>\$242,351</u>	<u>\$ 62,392</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4,841	\$ 8,172
應收帳款	<u>215,784</u>	<u>105,562</u>
	230,625	113,734
減：備抵呆帳	<u>( 3,202)</u>	<u>( 1,402)</u>
	<u>\$227,423</u>	<u>\$112,33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581	\$ 1,6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21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 228)</u>
期末餘額	<u>\$ 3,202</u>	<u>\$ 1,402</u>

####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度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淨額
大寮	一〇〇年	\$ 81,975	\$ 6,983	\$ 88,958	\$ 75,631	\$ 13,327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37,581	8,656	46,237	16,779	29,458
二仁溪	一〇一年	<u>25,365</u>	<u>571</u>	<u>25,936</u>	<u>-</u>	<u>25,936</u>
		<u>\$ 144,921</u>	<u>\$ 16,210</u>	<u>\$ 161,131</u>	<u>\$ 92,410</u>	<u>\$ 68,721</u>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12,753	\$ 10,190
大 寮	一〇〇年	<u>28,152</u>	<u>2,400</u>	<u>30,552</u>	<u>18,408</u>	<u>12,144</u>
		<u>\$ 50,807</u>	<u>\$ 2,688</u>	<u>\$ 53,495</u>	<u>\$ 31,161</u>	<u>\$ 22,334</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總 成 本	預計完工 年 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 益
大 寮	\$ 123,143	\$ 113,476	一〇〇年	72%	\$ 6,983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29%	8,656
二仁溪	<u>64,856</u>	<u>63,433</u>	一〇一年	40%	<u>571</u>
	<u>\$ 349,554</u>	<u>\$ 308,209</u>			<u>\$ 16,210</u>

工程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總 成 本	預計完工 年 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 益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u>123,143</u>	<u>113,476</u>	一〇〇年	25%	<u>2,400</u>
	<u>\$ 146,086</u>	<u>\$ 136,131</u>			<u>\$ 2,688</u>

田寮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結案，累積損益共計為 288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損失 480 仟元。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1,055	100	\$ -	-	\$ -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336	100	-	-	-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5,842	100	-	-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u>84,708</u>	100	-	-	-	-
	<u>\$ 1,180,941</u>		<u>\$ -</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按九十九年六月四

日之淨值納入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基準日之淨值分別為 546,797 仟元、159,507 仟元及 58,222 仟元，本公司總計發行 42,414 仟股（面額 424,136 仟元，溢價 340,390 仟元，皆為普通股）並分別以下列換股比例：0.6482868：1、0.51101159：1 及 0.5638175：1，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 本公司為擴充公司營運增設掩埋場，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以 85,000 仟元，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2,15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287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3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146 )
	<u>\$194,328</u>

一〇〇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八、固定資產

應 本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合 計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期初餘額	\$139,770	\$112,368	\$ 24,193	\$ 5,124	\$ 20,295	\$ 14,489	\$ 17,191	\$ 122	\$ -	\$333,552
本期增加	-	-	-	-	-	-	-	781	-	781
本期減少	-	-	-	-	-	( 196 )	-	-	-	( 196 )
期末餘額	<u>139,770</u>	<u>112,368</u>	<u>24,193</u>	<u>5,124</u>	<u>20,295</u>	<u>14,293</u>	<u>17,191</u>	<u>903</u>	-	<u>334,13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723	9,706	4,263	9,956	10,262	9,394	-	-	91,304
本期增加	-	1,372	905	40	691	277	469	-	-	3,754
本期減少	-	-	-	-	-	( 187 )	-	-	-	( 187 )
期末餘額	-	<u>49,095</u>	<u>10,611</u>	<u>4,303</u>	<u>10,647</u>	<u>10,352</u>	<u>9,863</u>	-	-	<u>94,871</u>
期末淨額	<u>\$139,770</u>	<u>\$ 63,273</u>	<u>\$ 13,582</u>	<u>\$ 821</u>	<u>\$ 9,648</u>	<u>\$ 3,941</u>	<u>\$ 7,328</u>	<u>\$ 903</u>	<u>\$ -</u>	<u>\$239,266</u>

  

應 本	九 〇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期初餘額	\$127,043	\$109,534	\$ 28,538	\$ 4,621	\$ 15,821	\$ 12,703	\$ 16,204	\$ 1,205	\$ -	\$315,669
本期增加	-	-	-	-	-	-	-	110	-	110
本期減少	-	-	( 845 )	-	( 196 )	( 157 )	( 486 )	-	-	( 1,684 )
期末餘額	<u>127,043</u>	<u>109,534</u>	<u>27,693</u>	<u>4,621</u>	<u>15,625</u>	<u>12,546</u>	<u>15,718</u>	<u>1,315</u>	-	<u>314,09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本期增加	-	1,225	684	27	634	230	379	-	-	3,179
本期減少	-	-	( 768 )	-	( 163 )	( 129 )	( 442 )	-	-	( 1,502 )
期末餘額	-	<u>44,049</u>	<u>19,331</u>	<u>4,324</u>	<u>10,316</u>	<u>9,886</u>	<u>10,724</u>	-	-	<u>98,630</u>
期末淨額	<u>\$127,043</u>	<u>\$ 65,485</u>	<u>\$ 8,362</u>	<u>\$ 297</u>	<u>\$ 5,309</u>	<u>\$ 2,660</u>	<u>\$ 4,994</u>	<u>\$ 1,315</u>	<u>\$ -</u>	<u>\$215,465</u>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 九、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	\$ 28,652	\$ -
應付維修費	11,363	15,319
應付開挖成本	9,212	-
應付員工紅利	7,710	-
應付廠區整修費	3,466	2,967
應付薪資	3,393	2,682
應付清運費	2,988	2,353
應付獎金	2,597	2,169
應付勞務費	2,293	2,110
應付交際費	1,602	1,545
應付其他費用	4,861	3,869
	<u>\$ 78,137</u>	<u>\$ 33,014</u>

##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581 仟元及 46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3 仟元及 111 仟元。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2,274	\$ 1,304
代收款	519	308
應付營業稅	-	2,626
	<u>\$ 2,793</u>	<u>\$ 4,238</u>

## 十二、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400 仟元，分為 190,4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60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8,65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

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十 分 配	九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935		-
現金股利		458,417		4.66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 5,1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20,000 仟元。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十 分 配	八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118		-
現金股利		244,065		1,281.85

若依股份分割後之股數計算，九十八年度擬制性每股股利為 12.82 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年第一季為 17%；九十九年第一季為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447	\$ 12,63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4,610)	( 7,682)
交際費超限數	312	82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 33,036)	-
其他	11	( 292)
暫時性差異	<u>101</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225	5,4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101)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4,124</u>	<u>\$ 5,484</u>

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225	\$ 5,484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32)	-
加：前一年度應付所得稅	<u>10,994</u>	<u>33,007</u>
應付所得稅	<u>\$ 15,187</u>	<u>\$ 38,49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前述所得稅率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二)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差		
異數	\$ 13	\$ 20
呆帳超限數	<u>159</u>	<u>56</u>
	<u>\$ 172</u>	<u>\$ 7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	\$ -
未實現修繕費	589	573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差		
異數	<u>-</u>	<u>20</u>
	<u>\$ 686</u>	<u>\$ 593</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本公司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49,036	57,675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5,212 仟元及 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88%（預計）及 7.1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

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300	\$ 17,548	\$ 28,848	\$ 5,039	\$ 6,092	\$ 11,131
退休金	388	306	694	310	261	571
員工保險費	567	466	1,033	378	369	747
其他用人費用	216	307	523	160	183	343
	<u>\$ 12,471</u>	<u>\$ 18,627</u>	<u>\$ 31,098</u>	<u>\$ 5,887</u>	<u>\$ 6,905</u>	<u>\$ 12,792</u>
折舊費用	<u>\$ 3,137</u>	<u>\$ 617</u>	<u>\$ 3,754</u>	<u>\$ 2,711</u>	<u>\$ 468</u>	<u>\$ 3,179</u>

#### 十五、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3,807	\$ 239,683	98,454	<u>\$ 2.48</u>	<u>\$ 2.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3,807</u>	<u>\$ 239,683</u>	<u>98,864</u>	<u>\$ 2.47</u>	<u>\$ 2.42</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159	\$ 57,675	29,574	<u>\$ 2.14</u>	<u>\$ 1.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159</u>	<u>\$ 57,675</u>	<u>29,574</u>	<u>\$ 2.14</u>	<u>\$ 1.95</u>

(註)

註：九十九年第一季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95 元減少為 1.95 元。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	額	%	金	額	%
可寧衛企業	\$	21,009	91	\$	-	-
大倉		1,172	5		2,441	35
岡聯事業		870	4		2,454	35
高聯可寧衛		-	-		2,168	30
	\$	<u>23,051</u>	<u>100</u>	\$	<u>7,063</u>	<u>100</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合計 3,034 仟元及資金融通予可寧衛企業 20,000 仟元與該融通所產生之應收利息 17 仟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	額	%	金	額	%
可寧衛企業	\$	63,116	92	\$	-	-
岡聯事業		5,831	8		3,440	7
高聯可寧衛		-	-		44,306	87
岡聯企業		-	-		2,944	6
	\$	<u>68,947</u>	<u>100</u>	\$	<u>50,690</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掩埋成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佔營業			佔營業
	金	額	成本%	金	額	成本%
可寧衛企業	\$	61,193	40	\$	-	-
高聯可寧衛		-	-		43,178	44
	\$	<u>61,193</u>	<u>40</u>	\$	<u>43,178</u>	<u>44</u>



係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可寧衛企業及高聯可寧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 4. 清運成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事業	\$ 8,032	5	\$ 4,455	4
岡聯企業	-	-	3,750	4
	<u>\$ 8,032</u>	<u>5</u>	<u>\$ 8,205</u>	<u>8</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及岡聯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5. 修繕費（帳列營業成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企業	\$ -	-	\$ 1,800	2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企業環境綠化及道路整修之費用。

#### 6.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周楊美珠	\$ 210	1	\$ 210	2
岡聯企業	60	-	60	-
楊美玲	30	-	30	-
	<u>\$ 300</u>	<u>1</u>	<u>\$ 300</u>	<u>2</u>

#### 7.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大 倉	\$ 3,713	\$ 3,496
可寧衛企業	2,883	-
岡聯事業	2,176	2,383
高聯可寧衛	-	3,011
	<u>\$ 8,772</u>	<u>\$ 8,890</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 8.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〇年 第 一 季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	\$ 20,000	\$ 20,000	1%	\$ 35	\$ 17

本公司因可寧衛企業短期資金需求，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額度為 50,000 仟元，貸予期限為一年。

#### 9. 保證情形

大倉公司及雄衛公司提供下列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大倉	\$177,555	\$ -	\$177,555	\$ -	\$ -	\$ -
雄衛	-	-	-	373,259	(373,259)	-
	\$177,555	\$ -	\$177,555	\$373,259	(\$373,259)	\$ -

####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內容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0,858	\$ 9,38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2,196	31,047
固定資產—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建物	22,682	24,951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截至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大倉公司及雄衛公司亦分別提供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262,987 仟元及 246,591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4,204	\$ 4,204	\$ 1,999	\$ 1,99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2,196	12,196	31,047	31,047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	\$ -	\$ 4,204	\$ 1,99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12,196	31,047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三十三段規定，勞務別報導與整體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一致，故不再單獨揭露。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62,579	28	\$ 70,095	41
B 客戶	59,356	27	854	-
C 客戶	<u>25,355</u>	<u>11</u>	<u>31,082</u>	<u>18</u>
	<u>\$ 147,290</u>	<u>66</u>	<u>\$ 102,031</u>	<u>59</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資金融通 編號	名稱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註一)	本 最 高 餘 額 (註二)	期 末 餘 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品		資 金 融 通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名 稱	價 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9,801 (註三)	\$ 50,000	\$ 50,000 (註四)	1	營運週轉	\$	—	\$ -	掩埋成本 \$ 61,193	\$ 1,479,60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一)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二)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金貸與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期末餘額為 20,000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00,000	\$ 771,055	100	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259,336	100	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000	65,842	100	註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00	84,708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號1樓	廢棄之掩埋處理	\$ 546,797	\$ 546,797	46,000,000	100	\$ 771,055	\$ 92,154	\$ 92,154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59,336	99,287	99,287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	85,000	8,500,000	100	84,708	( 146)	( 146)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5,842	3,329	3,033	

附表四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編號	名稱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註一)	本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35,780 (註三)	\$ 50,000	\$ 50,000 (註四)	1	購買土地建置 掩埋場	\$ -	-	\$ -	\$ -	\$ 271,560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二)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之金額上限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期末餘額為 20,000 仟元。

附表五 轉投資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39,450	\$ 150,000	\$ 150,000	\$ 177,555	26	\$ 678,901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二、本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77,555 仟元之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提供土地 127,043 仟元及建物 22,682 仟元為擔保品，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六 轉投資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母子公司	掩埋成本	\$ 51,198	76	依合約約定	\$ -	-	(\$ 54,760)	(98)	
			掩埋收入	( 61,193)	(40)	依合約約定	-	-	63,116	49	